

# 法务会计若干理论问题初探

何 芹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本文认为:法务会计的发展应分为三个阶段,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特征;法务会计定义应体现其本质;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务会计的目的应包括现时目的和最终目的两个方面。

**【关键词】** 法务会计 理论问题 司法会计

本文认为,法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可以分为下列三个阶段:①萌芽阶段,是指19世纪初期至20世纪30年代末。该阶段萌生了对法务会计的初步需求,法务会计的雏形开始出现。②突破阶段,是指20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初。法务会计一词正式形成,法务会计理论日渐成熟,法务会计活动渐成规模。③发展阶段,是指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法务会计活动不再局限于个别发达国家,而是在全球范围内日渐发展壮大。

## 一、关于法务会计的定义

所谓定义,应是对事物的本质特征和概念的内涵、外延进行确切而简要的说明。对一个概念的定义,必须抓住“质”的特性,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才能使甲概念区别于乙概念。国内外学者对法务会计的不同定义均来自于其对法务会计的不同理解,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都有其局限性。笔者认为,法务会计的完整定义应能体现以下本质特征:

1. 法务会计是一种新兴行业。法务会计,是由法务会计人员运用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学知识,针对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调查、计算、分析和认定,并出具书面鉴定结论,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种新兴行业。为了保证法庭或仲裁机构裁决的公正性、公平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对法务会计人员自身素质、执业能力及职业道德的要求较高。法务会计人员在开展法务会计工作时要进行独立的调查、分析和取证(指恪守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严密推理,做出谨慎的职业判断,并提供报告、发表专家意见。

2. 法务会计是一种特殊的会计工作,具有自身特色。法务会计并不是传统意义上以经济实体为会计主体进行的确认、计量、核算和报告,而是广泛意义上在涉及法律和办理各种案件时对与会计相关的事项进行解释与说明。它与审计有着明显的区别,是介于一般会计和审计之间、涉及司法领域的特殊会计工作。

3. 法务会计是一门涉及多学科知识的边缘性学科。对法务会计人员来说,首先,其必须具备会计与财务知识,这是了解经济事项的基础;其次,法务会计人员必须运用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发现企业经济事项中所涉及的问题,找出疑点,深

入调查,挖掘问题的根源;再次,法务会计人员必须具备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法务会计人员才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被赋予的权力在法庭上配合律师的工作,维护法律的尊严,保障客户的利益。

综上所述,法务会计可以定义为:由法务会计人员运用会计学、审计学和法学知识,针对经济管理和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财务会计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调查、计算、分析和认定,并出具书面鉴定结论,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种新兴行业;它是介于一般会计和审计之间、涉及司法领域的特殊的会计工作;同时,它又是会计学、审计学与法学交叉渗透的一门涉及多学科知识的边缘性学科。

## 二、关于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的关系

### 1. 关于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关系的不同观点。

(1)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完全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裴丽(2003)认为,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从性质上看是完全不同的服务,并分别从概念、主体、目的、作用的结果、性质等方面分析了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的差异。概括来讲,法务会计是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一项会计咨询服务,而司法会计是一种诉讼活动。

(2)司法会计是法务会计的一部分。与裴丽(2003)的观点相似,李红雷(2005)也认为二者在概念、主体、目的、作用的结果、性质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李红雷认为,司法会计实际上是法务会计的一个部分,只不过其鉴定范围较为狭窄,且目前司法会计鉴定大都由司法、检察、公安部门提供,而法务会计服务一般由注册会计师提供,但也有一些已经取得司法会计鉴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司法会计鉴定业务。

(3)法务会计是司法会计的一种。戴德明等(2001)认为,司法会计和法务会计的关系应当是前者包含后者的关系。司法会计本质上就是司法部门将法律规范运用于会计领域,它所针对的利益主体相当广泛,所涉及的程序也相当复杂,包括司法程序中的所有环节。而法务会计本质上是司法会计服务的,其核心任务是举证,服务的对象是会计职业界人士及其组织,至于诉讼前、诉讼后的咨询业务,则是法务会计的派生职能。因此,当司法会计的存在是为了在法律框架下规范和保

护会计职业时,司法会计就可称为法务会计。

(4)法务会计就是司法会计。于朝认为,“司法会计”一词来源于大陆法系国家,是指司法(诉讼)活动中与财务会计业务相关的活动。英美法系国家则称之为“Forensic Accounting”,其意思是为法庭提供与财务会计业务相关的服务。两者本质上相同,但因在诉讼法律和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称谓。我国司法会计最早出现于20世纪50年代,随着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参与和互动,司法会计事业已逐步走向快速发展阶段。于朝认为,我国20世纪末从西方国家引进的法务会计只是司法会计的翻版,二者之间没有任何区别。

2. 笔者的观点。法务会计和司法会计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同时也有一些区别。

(1)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法律基础不同。法务会计的法律基础属于英美法系,而司法会计的法律基础属于大陆法系,法律基础的不同决定了各自的法庭委托制度和表现形式的不同。

从法庭委托制度看,法务会计人员通常接受法律事项的当事人委托,以专家证人的身份在法庭上就案件涉及的财务问题发表专家意见。法律事项的当事双方可各自同时聘请法务会计人员提供专家证言,这与普通证人的证言在法律效力上是一样的,它只有被法官认可后才能作为证据采用。而受法官授权或委托的司法会计所得出的鉴定结论可直接作为证据被采用,对法官的判定具有较大的影响。

从表现形式看,法务会计表现为一种会计服务活动,而司法会计则表现为一种司法鉴定活动。也就是说,虽然两者都属于会计学与法学的边缘学科,但前者侧重于会计学,后者侧重于法学。

(2)二者的联系在于研究和服务的内容和目的是相同的。法务会计的服务内容包括会计调查和诉讼支持,其目的是向法庭提供专家意见,并提供有利于自己当事人的证据。司法会计的服务内容是司法会计检查和司法会计鉴定,其目的是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鉴定书。二者的差异只是在不同法系国家的表现形式不同,其实质是一样的。

### 三、关于法务会计的目的

法务会计目的的发展可分为现时目的和最终目的两个阶段。作为一种社会发展的产物,法务会计是社会需求和供给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对于法务会计目的,本文认为应该结合社会需求和供给来考虑。具体来说,法务会计的目的可以分为现时目的和最终目的。

1. 法务会计的现时目的。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根据社会专业分工的基本原则,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受其专业知识限制,只能处理法律问题和简单的会计核算问题,而一些较为复杂的专门性会计问题(如涉及财务欺诈和舞弊的案件)则只能聘请会计专家处理。同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法务会计服务领域也有相应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民事诉讼法》第72

条和《行政诉讼法》第35条都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因此本文认为,就目前情况来看,法务会计的目的主要在于研究和解决法律中的会计问题而不是会计中的法律问题,或者既处理会计中的法律问题又处理法律中的会计问题。

2. 法务会计的最终目的。从国外法务会计的发展情况来看,法务会计的主要作用在于以独立于诉讼或仲裁双方的第三者身份,针对经济纠纷及经济犯罪案件中涉及的经营、财务事项和经济损失部分,运用专业知识采用一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调查、计算和分析,最终以报告的形式提供鉴定结论,从而为法庭或仲裁机构的裁决提供具有专业性、客观性及说服力的会计分析证据。概括来说,法务会计的应用领域可分为两类:诉讼支持和会计调查。

(1)诉讼支持,是指为正在进行的或悬而未决的法律案件中具有会计性质的问题提供帮助。即法务会计以出现法律事项或问题为前提,它的作用在于解决争议。诉讼支持的范围比较广泛,起初提供的服务和建议主要用于量化经济损失,现在已经发展到进行复杂的调查和分析。

(2)会计调查经常与犯罪事件相联系,最为普遍的会计调查任务是对职员的偷窃行为进行调查,其他则包括对担保欺诈、保险欺诈和犯罪追赃的调查等。会计调查的具体工作包括:调查和分析财务证据;审查实际财务状况,提供合理的建议;采取可能的行动对真实情形进行评价并提供建议;根据业务程序审查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和预计费用的合理性;对已经发现的证据进行审查,协助有关方面深刻认识财务问题,并确定其他需待查的问题;对新发现的事项进行协助审查,根据财务证据拟定需询问的问题;用报告、证件和文件展示的形式来描述调查结果;到法庭听取持反对意见专家的证词,提供综合审查服务等。

可以看出,在这两类服务中,法务会计既需要处理会计中的法律问题,又需要处理法律中涉及的会计问题。随着法务会计的不断发展,法务会计将会突破“处理法律中会计问题”这一现时目的的限制,实现“既处理会计中的法律问题又处理法律中的会计问题”的最终目的。

【注】本文受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51701)、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研究项目(项目编号:2008KYB06)联合资助。

### 主要参考文献

1. 戴德明,周华.法务会计若干基本问题研究.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1;3
2. 冯萌等.从安然事件看美国法务会计的诉讼支持.会计研究,2003;1
3. 盖地.法务会计的理论结构.河北财会,2000;1
4. 盖地.法务会计研究评述.会计研究,2003;5
5. 李若山等.论国际法务会计的需求与供给——兼论法务会计与新《会计法》的关系.会计研究,2000;11